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 0102 民初 2789 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负责人：周建华，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皓，

被告：王传兰，

被告：薛小飞，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与被告王传兰、薛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农商行涪陵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游皓与



被告薛小飞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传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农商行涪陵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王传兰、薛小飞立即归还原告截止2021年3月30日尚欠的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9480.98元，并支付从2021年3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0000元为基数按逾期年利率9.7875%计算的利息，及按前述方式计算的未付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7875%计算的复息；支付以尚欠利息9480.98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7875%计算的复息；2、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薛小飞所有的位于涪陵区珍溪镇新大街3-2（房产权证号：303房地证2015字第17240号）房屋抵押权成立，并对该房屋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事实和理由：被告王传兰于2018年1月29日与原告签订《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2万元，支用有效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逾期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再上浮50%执行。该笔贷款以被告薛小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珍溪镇新大街3-2（房产权证号：303房地证2015字第17240号）的房屋作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2月3日将款项12万元发放给被告王传兰的银行账户。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3月30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9480.98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王传兰未作答辩。

被告薛小飞辩称，借款事实属实，没还款也是事实，但对原告方起诉的利息被告不懂。希望原告多给点时间，等被告把外面的工程款收回来之后就马上还款，请求延迟归还时间。

原告农商行涪陵分行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1、二被告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2、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合同及抵押物清单；4、不动产登记证明；5、借款借据。本院在庭审中进行了审查，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原告方、被告薛小飞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18年1月29日，被告王传兰与原告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王传兰向原告借款120000元，支用有效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即6.525%）；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即9.7875%）；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和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上加收50%。该笔贷款以被告薛小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珍溪镇新大街3-2（房产权证号：303房地证2015字第17240号）的房屋作抵押担保，2018年1月30日双方对该房产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原告。2019年2月3日，原告分两笔向被告王传兰发放了贷款120000元，借款借据上载明贷款日期为2019年2月3日，到期日期为2020年2月2日，贷款年利率为6.525%。被告借款后，支付了原告部分利息，但

区法院



从2020年2月2日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归还借款，开始违约。截止2021年3月30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9480.98元，经原告催款未果，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农商行涪陵分行与被告王传兰签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按约履行贷款义务后，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还款属违约行为，农商行涪陵分行有权主张其偿还所欠的全部借款及所欠利息及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复利按约定利率上浮50%即年利率9.7875%计算。该借款发生在二被告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二被告应共同偿还。原告农商行涪陵分行作为产权登记在被告薛小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珍溪镇新大街3-2号房屋的抵押权人，在被告未清偿前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传兰、薛小飞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截止2021年3月30日的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9480.98元，共计人民币129480.98元；并支付从2021年3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875%计算的逾期利息，及按前述方式计算的未



付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7875%计算的复息；支付以尚欠利息 9480.98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9.7875%计算的复息；

二、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薛小飞名下的位于涪陵区珍溪镇新大街 3-2 号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90 元，减半收取 1445 元，由被告王传兰、薛小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徐 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唐 裕 馨

书 记 员 洪 冬 梅

